

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拟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17次会议，审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高新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4日起暂停转让。经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审议，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，东湖高新会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正在落实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。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持续积极开展、核实相关事项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